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社團法人的那些事項應經社員總會之特別決議？社員總會之決議違法時，其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其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房屋一棟，向乙貸款 500 萬元，為乙設定抵押權。嗣後，該房屋因地震嚴重受損，經鑑價結果，僅餘價值 360 萬元，甲請丙承攬修繕，雙方約定報酬額為 200 萬元，並預為抵押權設定登記。修繕後之房屋，經鑑價僅增值 180 萬元（即價值 540 萬元）。若甲對丙所承攬之約定報酬並未給付，對乙之債務亦未清償，致該房屋被拍賣，得款 520 萬元。請問承攬人之抵押權應具備甚麼要件，始能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？本案例之乙、丙應如何受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竊得甲的數位相機一台，偽稱自己所有，出售予不知情之丙，事越半載，甲發現丙手持該相機，即向丙索還，丙拒絕之，有無理由？如乙所竊之物係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時，其情形又是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與乙女同居，生下丙男後，二人才結婚。結婚後，又生丁女。若甲以遺囑指定應繼分為丙四分之三，丁四分之一。甲死亡時，遺有積極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債務 200 萬元。請問乙以甲所指定之應繼分侵害其特留分為由，行使扣減權時，繼承人取得之數額各若干？（25 分）